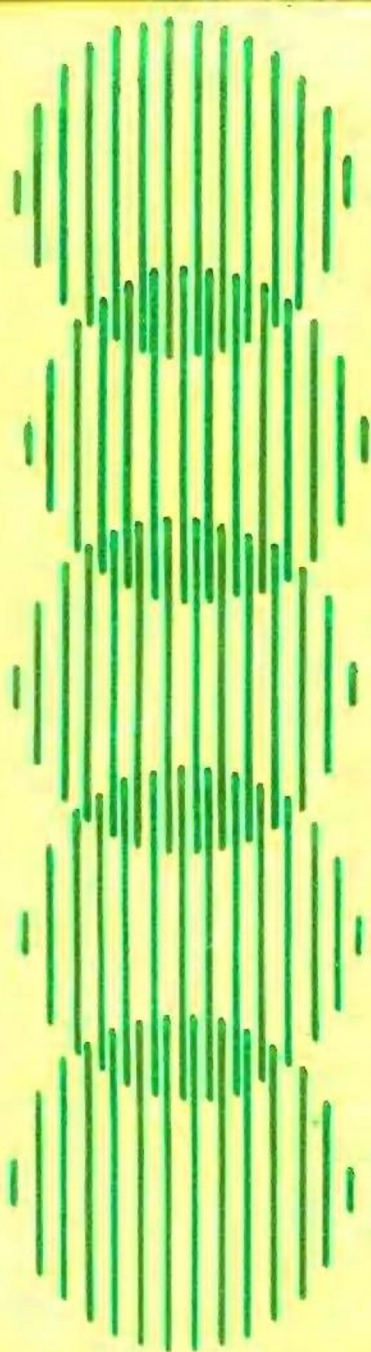


民族学译文集

3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



M227/27

民族学译文集

(三)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责任编辑：黄 华

责任校对：宗 和

封面设计：谭国民

版式设计：王丹丹

民族学译文集(三)

MINZUXUE YIWENJI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 行

经 营 书 店 经 销

北京东方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印张 2插页 177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5004-0922-2/D.79 定价：3.60元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中外学术交流，促进我国民族学的发展，我们陆续出版《民族学译文集》。它及时地选编国外民族学不同流派有代表性的文章和研究成果，介绍国际民族学界的最新动态，以作为我国民族学研究的借鉴。

民族学是一门综合研究人类社会文化现象的学科，与社会科学中的许多学科都有密切的联系。因此，《民族学译文集》对于哲学、社会学、经济学、历史学、语言学等学科的教学、研究人员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民族学译文集》现已出版两辑，均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学研究室与中央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共同选编，由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出版。根据各方协商，从本辑（第三辑）起，《民族学译文集》将改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民族学研究室一方负责选编，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我们衷心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把《民族学译文集》办好。

编者

1990年9月

内 容 提 要

本辑的主题是论述民族学的基本理论及其所衍生的各种观点。内容可分三大部分：一、系统论述西方人类学中的两个基本观点——文化和文化变迁；二、介绍美国《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中关于世界人类学各流派的研究范围、论点和研究方法；三、介绍苏联民族学家在《苏联民族学》杂志上展开的有关民族学大讨论的重要文章及关于民族学需要改革的新观点。

目 录

文化的性质	[美]威廉·哈维兰著 李彬译 (1)
社会与文化的变迁	 [美]约翰·弗里德尔著 李彬译 (16)
人类学——美国《国际社会科学百科全书》条目	
(一) 人类学的范围	 [美]J·H·格林伯格著 王庆仁译 (56)
(二) 文化人类学	 [美]戴维·G·曼德尔鲍姆著 知寒译 (73)
(三) 社会人类学	 [英]R·弗思著 王庆仁译 (87)
(四) 应用人类学	 [美]露西·梅尔著 知寒译 (97)
(五) 人类学中的比较方法	 [英]埃德蒙·利奇著 周庆明译 (108)
《苏联民族学》杂志关于布朗利、克留科夫文章的讨论	
民族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学派和方法	
Ю·В·布朗利、М·В·克留科夫著 知寒译 李一夫校 (122)	
民族学——几个有争议的问题	 А.И. 佩尔希茨著 齐大忠译 (149)
论民族学的对象和内部结构	 Ю·И·谢苗诺夫著 蔡曼华译 (153)

民族学结构中的历史民族学·····	
·····C·И·魏因施泰因著 王培英译 (160)	
民族学与历史主义·····	
·····Г·Е·马尔科夫著 莫润先译 (170)	
论文化的民族学研究: 史料学方面·····	
·····A·C·梅利尼科夫著 莫润先译 (176)	
论完善民族学方法·····	
·····A·M·列舍托夫著 汪琛译 蔡曼华校 (180)	
关于阐释民族学历史的一些看法·····	
·····B·П·阿列克谢耶夫著 王培英译 (190)	
论民族学对象的扩大·····	
·····C·A·阿鲁秋诺夫著 蔡曼华译 (197)	
论民族学与社会学在民族过程研究中的区分和相 互作用·····Ю·B·阿鲁秋尼扬著 汪琛译 蔡曼华校 (200)	
论民族学的对象·····	
·····H·A·布季诺夫著 汪琛译 (207)	
关于民族学的界限问题·····	
·····B·И·科兹洛夫著 蔡曼华译 (210)	
关于布朗利和克留科夫文章的几点意见·····	
·····B·Φ·戈尔连科著 柳雪峰译 汤正方校 (216)	
苏联民族学需要改革·····	
·····M·B·克留科夫著 柳雪峰译 汤正方校 (224)	
从逻辑系统分析看民族学的对象·····	
·····Ю·B·布朗利著 柳雪峰译 汤正方校 (235)	
编辑部的话·····	
《苏联民族学》杂志编辑部 柳雪峰译 汤正方校 (247)	
编后记·····	(250)

文化的性质

〔美〕威廉·哈维兰 著

李彬 译

从事人类学研究的人总会发现，自己所研究的人类社会真是五花八门、无穷无尽，其中每一个社会都有其与众不同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宗教制度。但是，各个社会尽管千差万别，却有一个共同之处。每一个社会都是一个人类集体，人们在这个集体中彼此合作，以确保集体的生存和福利。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社会中的每一个人都必须使自己的行为在一定程度上为他人所预知。这是因为，假如人们不能预见彼此在各种既定环境中的行为，群体的生存与合作便无从谈起。在人类社会，这种对于彼此行为的预见是通过文化获得的。

文化的概念

“文化”这一概念是在19世纪末期由人类学家首先提出的。首次对“文化”进行真正清晰而广泛的界说的，是英国人类学家爱德华·伯内特·泰勒爵士。泰勒在1871年把文化定义为“一个复杂的整体，它包括知识、信念、艺术、法律、道德、习俗以及人作为社会成员所获得的各种能力和养成的各种习惯”。自泰勒时代以来，有关文化的定义可谓层出不穷。在本世纪50年代，美国已故人类学家A·L·克罗

伯和K·克拉克洪曾披阅各种文献，从中共收得有关文化的定义上百条。新近提出的一些定义都倾向于把实际行为同行为背后的抽象的价值观、信念以及对世界的感知加以更明确的区分。换句话说，文化不是可见的行为，而是人们用以解释经验、产生行为并由行为所反映的价值观和信念。于是，我们可以达成这样一条有关文化的现代定义，并为人们所认可：“文化是社会成员共有的一套规范和标准，其一旦付诸实施，便产生为本社会成员视为恰当并认可的行为。”

文化的特征

人类学家通过对于众多不同文化的比较研究，已对所有文化共同具有的基本特征有了一定的理解。认真研究这些基本特征，将有助于我们了解文化的重要性的文化的功能。

文化是共有的

文化是一套共有的理想、价值观和行为标准，它是使个人的行动得以为群体所理解的公分母。正因为人们具有共同的文化，人们才能预见彼此在某一既定环境中的行为，并作出相应的反应。一群来自多种不同文化的人，若在某一荒岛上困落多时，似乎也可以在某种意义上组成一个社会。这些人都有一种共同的利益——生存，并会创造各种技术，以求共同生活和劳动。但是，这个群体中的每一个人都保留着自己的个性和文化背景。而且，一旦这些人从荒岛中得救，这个群体也就烟消云散了。这个群体不过是一时的聚合，而不是一个文化实体。所谓“社会”，可以定义为：一群占据某一特定区域，相互依存，并且有共同文化的人。这些人相互依存的方式可见诸他们的经济制度以及家庭关系。此外，社

会成员还被一种群体认同感结合在一起。把社会结为一体的各种关系系统称“社会结构”，或称为“社会组织”。

英、美人类学家曾就“文化”和“社会”两概念在理解人类行为方面的相对重要性进行辩论。英国观点的主要倡导者是 A·R·拉德克利夫-布朗，他的兴趣主要在于那些看得见的社会关系，而不是那些隐匿于社会关系背后的规则。从实质上看，这种争论只是侧重点上的一种分歧。文化和社会是两个密切相关的概念，人类学研究必须兼而顾之。

十分明显，正如没有个人就没有社会一样，没有社会也就没有文化。反过来说，在我们已知的范围内，也不存在没有文化展示的人类社会。但是，其他某些动物物种也有一定的社会存在。例如，蚂蚁和蜜蜂能够本能地以某种方式合作，这就清楚地表明它们有一定程度的社会组织。不过，这种本能行为并不是文化。

文化虽然为社会成员所共有，但社会成员却并非千人一面。认识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在任何人类社会之中，至少也存在男女两种不同角色。这就是说，有些事情应由妇女关照，而有些事情应由男人关照。于是，在任何一个社会中，都势必有男人文化和妇女文化之分。此外，文化还有年龄之分。在任何一个社会中，人们都不要求儿童的言行举止如同成人一样；反之，也不期望成人的言行举止有如儿童一般。在许多社会中，除了年龄和性别上的差异之外，还存在着社会各亚群体之间的差异。这些差异可能涉及复杂的劳动分工中的各种职业群体和社会分层中的各个社会阶级。在另外一些社会中，或许还会涉及各个种族群体。在一个社会之中，如果存在种种这类群体，而每一群体又根据自己特定的行为标准进行活动，我们就会谈及“亚文化变异”这一概念。各

个社会对于亚文化的容忍程度相差十分悬殊。

在每一种文化中，都有这样一些人，他们在行为上与众不同，因而被说成“偏执”、“古怪”或“神经不正常”。这些人被社会以怀疑的目光看待。如果他们的行为变得过于怪僻，社会或迟或早总会禁止他们参加群体活动。这种排斥所起的作用在于，把异常行为拒于本群体之外。大多数社会都有一种文化机制，以使某些形式的偏差行为以某种认可的方式并入群体之中。

具有同一文化的人总是倾向于在其社会内部通婚，因而具有某些共同的体质特征。有人由此错误地认为，文化与种族之间有着直接的关系。科学研究已经显示，种族特征只能体现生物对于气候的适应，与智力的差异和文化的优劣毫不相干。有些北美黑人则认定，他们同非洲黑人的共同之处，要比同浅色皮肤和直发的北美同胞的共同之处更多。但是，如果他们真的同非洲的班图部落人生活在一起，他们就会发现自己缺乏在这一群体中取得成功所需的文化适应能力。他们同北美白人共同具有的文化，要比他们同班图人共同具有的体质特征更有意义。

文化是习得的

所有文化都是习得的，而不是从生物学方面遗传的。人们通过在某一文化中长成人而习得这一文化。拉尔夫·林顿把文化称为人类的“社会遗传”。文化代代相传的过程被称为“文化传承”（enculturation）。

大多数动物都是随欲念的升起而吃喝。而人类的饮食则大多在文化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而且时候一到，就会感到饥饿。进餐的时间随文化的不同而各异。此外，对于怎样才能

舒舒服服地大睡一觉，美国人的想法与日本人或非洲人的想法也同样迥然不同。睡眠的需要是由生物性所决定的；满足这种需要的方式则属于文化。

人们通过文化传承，学到社会视为恰当的种种方式，以满足自己由生物性所决定的各种需要。人的各种需要是无需学习的，而藉以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则是学来的。把这二者加以区分是十分重要的。人的生物需要与其他动物无异，包括食物、遮蔽处、伴侣关系、自卫以及性的满足。每一种文化都确立了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

文化是以符号为基础的

人类学家莱斯利·怀特认为，人类的全部行为都源于符号的使用。艺术、宗教和货币都涉及到符号的使用。我们大家对于宗教使其信徒产生的热情和献身精神，是很熟悉的。一个十字架，一尊肖像，一件崇拜物，都可以使人想起几个世纪的斗争和苦难，或者可以代表一整套哲学或信念。文化中最重要符号就是语言，即词语对于客体的替代。斯坦利·萨尔斯指出：“符号性的语言是构筑人类各种文化的基础。如果没有符号，文化中的各种制度（政治结构、宗教、艺术、经济组织）就不可能存在。”^①

正是通过语言，人类才得以将文化代代相传。爱德华·萨皮尔曾把语言定义为“通过自发产生的符号系统来交流思想、情感和愿望的、纯属人类具有的、非本能的方法。”^②

文化是整体性的

^①萨尔斯：《进化生物学》（纽约，1972年）第402页。

^②萨皮尔：《语言》（纽约，1949年）第8页。

人类学家出于比较和分析的目的，常把文化分解为很多看起来各不相干的部分。不过，这种划分是很武断的。任何一位人类学家，只要考察过某一文化的某一方面，就必然感到有必要对其他几个方面也加以考察。文化的所有部分作为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进行运转的趋向，被称为文化的整体化（integration）。

一个社会内部经济、政治、社会三方面的整体化，可以从卡保库巴布亚人的社会生活中得到说明。卡保库巴布亚人是居住在新几内亚西部的一支山地民族。1955年，北美人类学家利奥波德·波斯皮希尔曾对他们作过调查。^①他们的经济依赖于作物种植，此外兼有养猪、打猎和捕鱼。虽然作物的种植为人们提供了大部分食物，但一个人若要取得政治权力以及合法的权威地位，还得靠养猪。

在卡保库社会中，养猪是一件综合性的工作。饲养大量的猪显然要有大量的饲料。饲料主要是由长在园子里的薯类构成的，而某些基本的园艺活动只能由妇女从事。不仅园艺活动要靠妇女，养猪也要靠妇女。因此，要想多养猪，家室中就必须有很多妇女。而要得到很多妇女，就要靠结婚，把她们娶过来。在卡保库社会，一夫多妻制不仅得到允许，而且还得到鼓励。但是，娶妻需要支付高额的聘金。此外，妻子们从事养猪，也需得到报偿。简言之，要娶妻子，就要用猪，因为猪是衡量财富的标准。而娶妻对于养猪又是必需的。不用说，这就要有相当的企业家的才能。卡保库社会的领导人正是凭藉这种能力产生出来的。

卡保库文化各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比上述情况更复杂。

① 波斯皮希尔：《新几内亚的卡保库巴布亚人》（纽约，1763年）。

举例来讲，只有在成年妇女大大多于成年男子的情况下，一夫多妻制的实行才最顺利。在卡保库社会，战争频仍。人们把战争看作一种必要的坏事。卡保库的战争规则是杀男不杀女。这一制度的实施促进了一夫多妻制所必需的男女人数的不平衡。此外如果诸多妻子都到丈夫所在的村庄定居，对一夫多妻制的最佳运行也是十分有利的。卡保库社会即是如此。这样，村里的男人彼此都有血亲关系。既然如此，卡保库文化中对于父系世系的重视也就成了顺理成章的事。实际情况正是如此。人们在卡保库文化中所发现的相互联系的事例，远非以上几个例子所能穷尽。但是，这些例子已经足以说明问题了。

根据以上情况，人们可以想到，文化的各个方面必须时时刻刻以极其和谐的状态进行运转。这就好比一台机器，一台机器的各个部分必须全部一一适应，否则就无法运转。假如我们把柴油溶入靠汽油发动的小汽车的油箱里，就会遇到问题，即：系统中的一个部分与其他部分无法协调一致。在一定程度上，所有文化也都有这种情况。某一文化中的任何一个部分如果发生变化，常常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其他的部分。举例来讲，假设有人想消除新几内亚高原上发生的战争。我们认为，这种愿望固然值得赞许，但它却无疑会改变卡保库社会中男女人口的比例。这就肯定会对一夫多妻制的进一步实行造成问题，因为一夫多妻制只有在社会中的妇女多于男子时，才能进行最佳运转。让我们再假设有人想直接消除卡保库人的一夫多妻制。而这显然会造成严重的政治后果和经济后果。我们还可以作这样一种设想，即：某些外来的“专家”把农业耕作的新方法成功地引进到这里，而这些新方法又必须由男子来实施。如果这样，就会完全改变家庭的

构成，继而改变政治的结构。

我们必须承认，一定程度的和谐在任何正常运转的文化中都是必不可少的。但是，与此同时，我们不应当设想非要有一种完全的和谐不可。无论哪两个人，都不可能以完全相同的方式经历文化传承的过程。同样，无论哪两个人，也都不可能以完全相同的方式理解他们的文化。因此，任何文化中都存在发生变异的潜在因素。我们应当这样讲：文化有一种保持协调的拉力。只要文化的各个部分协调得好，文化就能很好地运转。而保持协调的拉力一旦崩溃，接踵而至的便是文化危机的局面。

文化与过程

人类在其进化的过程中，如同所有动物一样，一直面临着适应环境的问题。“适应”一词指的是机体根据所处环境进行有益调整的过程，以及这一过程的结果，即：获得某些特征，以便使机体在其所处的环境中，能够克服各种危害，并获得所需的各种资源。除了人类之外，生物体的适应基本上都是通过解剖和生理方面产生有益的特征而达到的。例如，身体表面长有毛发，再加上身体具有的其他生理机制，就使哺乳动物能够忍受气温的冷热变化。再比如，专化的牙齿能够帮助哺乳动物获得所需的各种食物。但是，对于人类来说，却越来越依赖于文化上的适应。举例来讲，人们并不是靠生物性所提供的、固有的毛皮外衣度过严寒，而是自己做衣服、生火、架设遮蔽物，用以御寒。不仅如此，文化还使人能够开发迥然不同的各种环境。人们能够以文化手段驾驭环境，开赴北极，开赴撒哈拉大沙漠，甚至登上月球。人类通

过文化，不仅得到生存，而且还得到发展。

当然，这并不是说，人们之所以做每一件事，都是因为它适应于某一特定环境。举一个例子来说，人们并不仅仅按照自然赋予的方式对环境作出反应，而且还按自己对环境的理解对环境作出反应。而不同群体的人们对同一环境的理解方式可以大相径庭。此外，人们还对环境以外的事物作出反应，这些事物一方面包括人们自身的生物性质，另一方面又包括人们的信念和态度，以及自身行为的结果。所有这些事物都会给人们带来问题。人们就是靠文化来处理自己关切的问题和事物的。诚然，人类文化必须产生与环境基本上相适应的行为，至少也不能使它所产生的行为与环境相悖。但是，这并不是说，由于文化实践适应于某一既定环境，它们就一定会出现。

更为复杂的问题在于，任何一种适应都有其相对性。适应于某一范围的行为，在另一范围内就可能完全不适应。例如，从事狩猎和采集活动的人，他们对于人体废弃物的处理方式，仅就人烟稀少、迁徙性强的情形而言，是适当的。但是，把这种处理人体废弃物的方式应用于人口稠密而又定居的地方，就会对健康构成严重的危害。与此相类似的情况是，适应于短时期内的行为，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就可能是很不适应的。例如，牧民在短期内放养大量的牲畜，就可能导致放牧过度，出现沙漠化。北非沿岸大部分地区就是这种情况。再来看看我们自己的情况。在美国东部一些地方，大部分农田趋于向非食物生产的目的“发展”，这就使我们越来越依赖于边远地区所出产的食物。目前，我们通过应用费用昂贵的技术，还可以获得高产。但是从长远来看，由于土壤耕作层的不断流失，由于灌溉用水的蒸发所导致的土壤盐碱

程度的不断提高，由于灌溉工程底部的淤塞，持续的高产是不可能的。这里，且不说水和矿物燃料也在日益短缺之中。

文化适应

文化因素是怎样涉及一个民族的适应过程呢？居住在委内瑞拉和巴西的雅诺玛莫人（Yanomamo）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例子。^①雅诺玛莫人对社会政治环境的适应，如同对自然环境的适应一样重要。他们根据社会政治环境所作的调整，影响到他们在地域上的分布方式，影响到他们的迁徙方式以及他们与四邻所维持的关系。

雅诺玛莫人是一个凶悍、好斗的民族。他们居住在热带丛林中的村子里，每个村庄内有40—250人。村庄生活只包括两件事：大蕉园内的耕作以及同邻村的械斗。二者轮番不断地进行。由于难得可靠的安宁，因此每个村庄都必须随时准备疏散。一旦出现情况，则要么另辟新址；要么投奔父母的村庄。但是，由于庄园在经济上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人们总是把丢弃庄园、另起炉灶看作一件令人发愤的任务，不到万不得已，是不会这样做的。于是，邻村之间结成很多同盟。这样，一个村庄便常常要投入邻村的战斗，同时可在自己需要时从邻村调集村民。

由于雅诺玛莫人生性好斗，因此，在一个百人的村子里，总要出现争斗和流血，村民的分裂是一件不可避免的事。最后，与大多数人不合的一派只好出走，另起炉灶。虽然说另起炉灶十分费力，而且第一年的收成又没有把握，因此雅诺玛莫人也是尽其所能避免重建庄园，但是，他们的政

^① 参见拿破仑·A·沙尼翁：《雅诺玛莫：凶悍的民族》（纽约，1968年）。